

## 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修正案

IMO 决议	生效	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修正案	适用
MEPC.39(29)	03/02/2000	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	每艘总吨 150 及以上的油轮和每艘总吨 400 及以上的其他船舶
MEPC.75(40)	01/02/1999	油轮的完整稳性	载重容量 5 000 吨及以上，并于 2002 年 2 月 1 日或以后交付的油轮
MEPC.78(43)	01/01/2001	将现有载重容量 20 000 吨及以上油轮双壳体的规定扩大至包括非原油货物，如燃油、重柴油	现有载重容量 20 000 吨及以上的油轮
MEPC.95(46)	01/09/2002	加快淘汰单壳油轮	现有载重容量 5 000 吨及以上的油轮
MEPC.111(50)	05/04/2005	载运重货油油轮的双壳体规定，以及进一步加快淘汰单壳油轮	不论交付日期，载重容量 600 吨及以上载运重货油的油轮
MEPC.117(52)	01/01/2007	全面修订条文，并加入第 22 条（泵房底部保护）和第 23 条（意外泄油状况）	<p><u>第 22 条</u>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建造，载重容量 5 000 吨及以上的油轮</p> <p><u>第 23 条</u>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交付的油轮</p>
MEPC.141(54)	01/08/2007	加入第 12 条 A（燃油舱保护）	所有于 2010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交付，总燃油容量 600 立方米及以上的船舶

MEPC.154(55)	01/03/2008	南非南部水域指定为特殊区域	每艘总吨 150 及以上的油轮和每艘总吨 400 及以上的其他船舶
MEPC.186(59)	01/01/2011	新加入第 8 章有关海上油轮船对船装卸货油作业	总吨 150 及以上，从事海上油轮船对船装卸货油作业的油轮
MEPC.187(59)	01/01/2011	第 1、12、13、17 及 38 条有关油类残余物（油类淤渣）贮存缸修正案	每艘总吨 400 及以上的船舶
MEPC.189(60)	01/08/2011	新加入第 9 章以禁止在南极区域使用或运载重油	所有船舶
MEPC.235(65)	01.10.2014	国际防止油污证书（IOPP 证书）附件表格 A 和表格 B 修正案	所有船舶
MEPC.248(66)	01.01.2016	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强制规定油轮配备稳性仪器修正案	所有油轮
MEPC.256(67)	01.03.2016	第 43 条禁止在南极区域使用重油作压载物修正案	所有船舶
MEPC.266(68)	01.01.2017	第 12 条有关油类残余物（油类淤渣）贮存缸修正案	每艘总吨 400 及以上的船舶